

出。”具体地说收益性支出是指为取得本期收入而发生的费用,记入当期成本费用,从本期收入中补偿;资本性支出是为了取得本期和以后各期收入而发生的支出。这种支出不仅与本会计期间收入有关,而且与以后会计期间收入有关。这种支出不能全部记入本期成本费用,先须资本化处理,然后再按一定的方法计入各期成本费用。两类支出应分清,不能混淆,这一原则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示:收入-(与本会计期间相关的支出+与几个会计期间相关而应由本会计期间负担的支出)=利润

根据制造成本法,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属期间成本,是当期收益的抵减额,这些费用属收益性支出。固定资产投入生产后不仅与本会计期间有关,而且与以后各使用期间有关。所以购进时先作资本化处理,因它的价值逐渐地分期分批地转入到产品成本中去,所以以后采用折旧的办法计入到各有关会计期间。材料购进货币资金变为储备资金,帐务上属资本性支出,生产领用时计入生产费用。产成品属资产,销售后才结转到产品销售成本。这一原则是对支出按相关期间进行的分类,也是为了收入与成本费用更好地配合而产生的,强调收支在时间上的配比。

美国学者亨德里克森著《会计理论》(王澹如·陈今池编译第137页)认为:“货品和劳务取得、耗用以及付款之所以作为提前或推迟列为应计或递延项目,无非是为了使费用和收入配比。”这就是说应计制以及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都是为了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

### 三、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比较在步骤上应当同步,在经济性质与范围上应当统一

配比原则的要求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各个环节的费用要记入各个环节,与各个环节配比。如供应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各个过程的费用应分别计入各个过程,以达正确计算采购、生产、销售过程的成本,从而正确地计算产成品、在产品的成本。再如产品销售成本加上销售费用,加上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与产品销售收入比较得出销售利润;销售利润加上其它业务利润,减去期间费用即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加投资收益加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为利润总额。各环节的收入与各环节的支出对比,前后有序,互相配比不能颠倒。这些都是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所涉及不到的,但配比原则必须顾及到。

另外还应划清收入与成本费用在经济性质上的区别,以达收支在范围上统一,便于比较。如固定资产盘

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非常损失、非正常停工损失与这一期间的营业收入没有直接联系,不能计入产品成本费用,而作为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和出售净收益、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与这一期间的营业收入没有直接联系,不作营业收入而作为营业外收入。接受的捐赠不作为收入而计入资本公积。以上种种强调的分清各项收入、支出不同的经济性质与范围,以便分别对应、配合,这都是配比原则所需研究解决的问题。

所以我认为配比原则涉及的面比较宽,比较原则,形成的比较早。而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涉及的面比较窄,比较具体,形成的比较晚。配比原则是基本原则,其它两项原则是由配比原则派生的从属原则。这三项原则从各个方面、各个层次规范着收入与成本费用,以正确地核算利润。



## 还是写其名好

在审计工作中,发现有的企业会计人员在填写会计帐簿和记帐凭证的摘要时,涉及领导同志的报销事项常写成“某经理报××”或“某处长报××”。

我认为这是不妥当的。一是不利于他人利用会计资料;二是给审计等经济监督带来不便;三是不符合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建议企业财会人员在填写会计帐证的摘要时,对领导同志还是写其姓名为好。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吴志军)

## 更正

本刊第9期49页左栏第5行“支付的罚款……捐赠等”一句改为“支付的各项罚款、滞纳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付费、赞助、非公益救济性捐赠等”。